

### 附件 3

## 孝感高新区 2022 年公开招聘社区专职工作者招聘考试考生 健康声明及安全考试承诺书

姓名：\_\_\_\_\_ 性别：\_\_\_\_\_ 准考证号：\_\_\_\_\_

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 有效联系方式：\_\_\_\_\_

工作单位（学校）：\_\_\_\_\_

本人考前 28 天内住址和旅居史（请详细填写，具体到街道/社区及门  
牌号或宾馆地址/房间号）：\_\_\_\_\_

- 1.本人是否属于隔离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 是否
- 2.本人考前 28 天内，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是否
- 3.本人考前 14 天内，是否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 是否
- 4.本人考前 28 天内，是否有被隔离过 是否
- 5.本人考前 28 天内，是否有中高风险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旅居史 是否
- 6.本人考前 28 天内，是否有境外/港澳台旅居史 是否
- 7.本人考前 28 天内，是否与国（境）外人员有接触史 是否
- 8.本人“湖北健康码”或其他健康通行码是否为黄色 是否
- 9.本人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是否有星号标记 是否
- 10.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 1-9 类的情况 是否

注：有第 1 项的考生，不能参加考试；有第 2-10 项的考生，按湖北省和孝感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落实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，考试当天入场时提供 72 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阴性证明。

本人承诺：我将如实逐项填报健康声明，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检  
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引起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，本人自愿取消考  
试资格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，自愿接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  
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  
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。

本人手写签名：

2022 年 月 日